附件4：

武汉市检察机关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及《笔试准考证》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7:30前到达考点（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还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，出示健康码绿码，经体温检测合格后进场签到。8:00仍未达到考点的考生(以进入考点大门时间为准)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须提交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证件资料，再次进行身份确认。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存放。如在候考、面试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、名及家庭成员等相关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。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后，不得将面试资料带离考场。

8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，计时员在剩余1分钟时将予提醒，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。

9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0、考生防疫要求参照《武汉市检察机关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。